

2021 年度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技术分析，推动创新发展。负责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建设。拟订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工作。负责市级科技计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以及国家、省级科技计划的推荐申报工作。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友谊奖的推荐工作。承担三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科技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

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核拨	15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市科技局主要任务是：全面实施“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平台和创新项目，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科技战略支撑，奋力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科技自立自强

1. 摸清产业关键技术问题。坚持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聚焦“433”产业新体系、16 条百亿特色产业链，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大调研，形成关键技术问题清单，绘制产业链技术问题地图。结合产业技术需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凝练生成一批重大科技平台和创新项目，抢抓国家新一轮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拓展提升“三明实践”等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省上政策支持，力争全年 60 个以上科技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盘子。加强产业科技信息情

报跟踪收集、研究利用，持续开展产业专题信息精准推送服务。

2. 启动“悬赏揭榜制”技术攻关。树立“大科技、大创新”思想，强化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整合优质科技资源，在氟新材料领域启动试行“悬赏揭榜制”技术攻关，逐步扩大到石墨烯、新能源材料、轻合金材料等领域，招募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挂帅，与我市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并予以3-4年时间的稳定支持，争取在氟精细化工、固态电解质等方面取得一批独门绝技。

3. 助力绿色生态发展。围绕做实做足“四篇文章”，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开展环境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资源综合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水稻、蔬菜、食用菌等为重点，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评价、病虫害生物防控、规模化高效制繁种等技术供给，支持中国（三明）稻种基地建设。

（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

4.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供给。贯彻落实《三明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研究出台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配套政策措施，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予以补助，对服务高企认定成效明显的中介机构予以奖励。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业出入库奖补等科技惠企政策督查落实力度，推动市县两级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5.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坚持“像扶持上市一样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全市遴选 100 家先期后备企业，推广实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强化分类施策和靶向服务，力争 2021 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新增备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6. 加大研发投入攻坚力度。落实市委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实施方案，加大研发费用统计工作力度，建立完善挂包帮扶制度，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着力培育一批研发大户，力争 2021 年全市 R&D 经费投入经费增长 20% 以上。

（三）实施科技平台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7. 建强“6+1”科技创新平台。落实“6+1”科技创新平台新一轮建设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考核评估，用好市科技创新平台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完善科技平台管理体制机制，加快产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机科院海西分院与中国物理研究院、厦门大学深化合作，打造福建省超精密数控机床加工基地。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围绕氟化工产业链布局，加强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等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石墨烯产业

研究院加快检测中心建设和 CNAS 实验室认证。新能源研究院重点开展固态锂离子电池、氟化石墨等方面研发及成果转化。医工总院三明分院全面推进“一平台，两中心，三基地”平台建设。市农科院重点开展种质资源创新攻关，推进菌物研究所、科技特派员培训中心一期建设。发挥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纽带作用，争取引进更多石墨烯企业在我市落地。

8. 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大与大院大所对接力度，争取更多的“国字号”研发机构落地建设，推动建宁县与中粮集团营养健康研究院共建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三明 5G 创新实验室、福州大学量子点研究院将乐分院、海峡两岸特种钢铸造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启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百特智能装备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行洛坑钨矿等企业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继续争取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设施仪器开发共享补助省级试点，引导各平台开放共享创新资源，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科研支持、孵化培育等服务。

9.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持续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加强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型孵化模式，新增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2 家以上。支持机科院海西分院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争创国家级孵

化器，支持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建省级孵化器。

（四）推动园区加快创新发展，构筑区域创新高地

10. 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贯彻落实《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发展规划》，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全力推进已签约项目加快落地转化。强化与中关村发展集团开展联合招商，坚持开展“创新中国行—中关村企业走进三明”活动，力争年内在北京举办1场科技招商专场对接会，全年引进科技企业达到100家以上。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加强与中关村招商合作，增强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用好省上支持专项资金，加快福州、厦门三明离岸孵化器建设，推动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促进科技创新企业、高端人才及配套服务业增量集聚。

11. 推动各类园区创新发展。落实三明高新区标准建设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三明高新区管委会职能作用，复制推广福厦泉自创区创新举措，实行政府购买外包服务，加强金沙园、尼葛园数据统计工作。以开展园区综合考评为抓手，争取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园区“五比五晒”考评内容，进一步增强园区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深入推进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

12. 加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市、

县两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增加服务主导产业科技特派员比例，力争全年认定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 500 人，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其中选认台胞科技特派员 10 名以上，促进闽台科技和产业合作交流。

13. 加强科技特派员区域合作。主动对接北京市科委，争取再选认 10-20 名北京科技特派员到我市开展科技服务，引导推动北京科技特派员与企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全产业链科技合作，推进北京先进成熟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继续争取厦门市政府对口支持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专项资金，提升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水平。

14. 加快科技特派员平台建设。在全市重点乡镇、园区及行业协会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充分发挥乡镇、园区、高校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作用，加快发展“互联网+”创新创业网络体系，重点支持全市 5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建成 1 个以上星创天地等创业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网上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实现管理科学化、服务精准化，提高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六）加强科技交流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5. 深化京闽（三明）、厦明科技合作。持续深化拓展京闽（三明）科技合作，加强与北京市科委、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的对接合作，推进与北京市科委达成的 10 个方面合作共识和既定工作的落实，做好产业化项目和科技成果转移对接工作。支持我市企业在北京等地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

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对接科技创新走廊、福厦泉国家自创区建设，争取省科技厅、厦门市科技局更多项目、资金支持。

16. 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主动对接中科院、机械总院、医工总院、北京石墨烯研究院以及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坚持每年举办中科院成果对接会、石墨烯创新创业大赛，力争每年 50 项以上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工程，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加快三明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将乐）实训中试基地建设。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7.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1 到 100”的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争取中国技术交易所等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加强技术合同登记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提高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技术科研攻关，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科研成果。

（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环境

18.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加大“双随机、一公示”力度，探索实行科技领域白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制度。

探索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简化紧缺急需高端外国人才、优秀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和人才签证，组织外国专家活动，增强归属感和融入感。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成果处置权改革，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19. 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用好“人才编制池”，鼓励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明创新创业。推行企业人才自主评价办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凭能力、实绩、贡献自主评价人才。开展特殊贡献人才奖励，按照“军令状”“揭榜挂帅”“赛马制”、认定制等方式选贤任能，吸引更多人才到三明创新创业。鼓励科研人员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20. 完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推动科技金融紧密结合，扩大“科技贷”范围，紧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等机遇，支持科技型企业申报上市后备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综合运用无偿资助、政府性基金引导、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及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39	一、基本支出	295.99
1、一般财政拨款(补助)	275.10	(一)人员支出	247.53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21.34	1、工资福利支出	223.43
3、大盘子专项支出	8.95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48.46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9.4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9.40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5.39	本年支出合计	305.39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05.39	支出总计	305.3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转资金(含上年)	事业基金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305.39	305.39	305.39	275.10	21.34	8.9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事业性支出	部门业务费支出	事业经营支出	对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转资金(含上年)	事业基金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305.39	223.43	24.10	48.46		9.40					305.39	305.39	275.10	21.34	8.95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18	187.64	1.68	48.46		9.40					247.18	247.18	225.84	21.34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7.18	187.64	1.68	48.46		9.40					247.18	247.18	225.84	21.34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7.78	187.64	1.68	48.46							237.78	237.78	216.44	21.34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40					9.40					9.40	9.40	9.40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6	26.84	22.42								49.26	49.26	49.26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6	26.84	22.42								49.26	49.26	49.26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		22.42								22.42	22.42	22.42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	17.89									17.89	17.89	17.89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8.95	8.95	8.95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	8.95									8.95	8.95			8.95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8.95	8.95			8.95											
21100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8.95									8.95	8.95			8.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39	一、基本支出	295.99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275.10	(一)人员支出	247.53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21.34	1、工资福利支出	223.43
3、大盘子专项支出	8.95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48.46
		二、项目支出	9.4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9.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05.39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5.39	支出总计	305.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05.39	295.99	223.43	24.10	48.46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7.78	237.78	187.64	1.68	48.46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8.95	8.95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	22.42		22.42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8.95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	17.89	17.89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40					9.40		9.4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43
30101	基本工资	63.70
30102	津贴补贴	48.11
30103	奖金	51.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7.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6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70
30207	邮电费	0.72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1.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10
30301	离休费	22.42
30302	退休费	1.6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9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43
30101	基本工资	63.70
30102	津贴补贴	48.11
30103	奖金	51.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7.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70
30207	邮电费	0.72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1.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10
30301	离休费	22.42
30302	退休费	1.6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收入预算为305.39万元，比上年增加47.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5.3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5.39万元，比上年增加47.7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3.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1万元，公用支出48.46万元，项目支出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5.39万元，比上年增加47.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8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技术管理事务)9.4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工作业务费支出。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9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22.42万元。主要用于

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7.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其他社会保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出国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6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单位调研指导及考察、兄弟单位来访等业务学习交流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工作，节约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业务费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庄佳丽	联系电话 8241004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9.4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9.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开展各类科技项目调研指导和科技人才服务工作,开展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等专题活动宣传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通过组织参加6·18成果对接交易会、9·8投洽会、北京科博会、上海进博会、深圳高交会、11·6林博会等各类区域间科技协作交流与对外合作活动,促进高新技术及项目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以及完成国防科技动员等其他一系列市科技局开展科技管理工作的业务经费。					
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各级以及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落实开支。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活动、落实工作部署或培训	计算方法:按照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活动、落实工作部署或培训次数情况进行统计	>=3.00次	>=6.00次
			服务咨询对象人次	计算方法:按照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实际情况进行统计	>=250.00人次	>=500.00人次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计算方法:按照发放宣传资料实际情况进行统计	>=3000.00册	>=6000.00册
		开展科技交流活动次数	计算方法:按照开展科技交流活动次数实际情况进行统计	>=6.00次	>=12.00次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计算方法:年末发放服务对象测评表政策知晓数量/发放服务对象测评表政策总数*100%	>=0.00%	>=70.00%	
		有效投诉情况	计算方法:根据当年度通过市效能办或12345、e三明等平台有效投诉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3.00人次	<=6.00人次	
	成本目标	科技专编编及资料印刷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70万元	<=9.40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计算方法:当年度高技术产业增加值/规上工业增加值*100%	>=0.00%	>=5.00%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计算方法:上年度全市R&D/上年度全市GDP*100%	>=0.00%	>=1.11%
		扩大科普宣传面,动员市直部门参与	计算方法:按照动员市直部门参加科普宣传活动数量进行统计	>=15.00家	>=30.00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算方法:发放测评表采集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测评表采集服务对象总数*100%	>=0.00%	>=90.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效益		

注：本部门无此表格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